

##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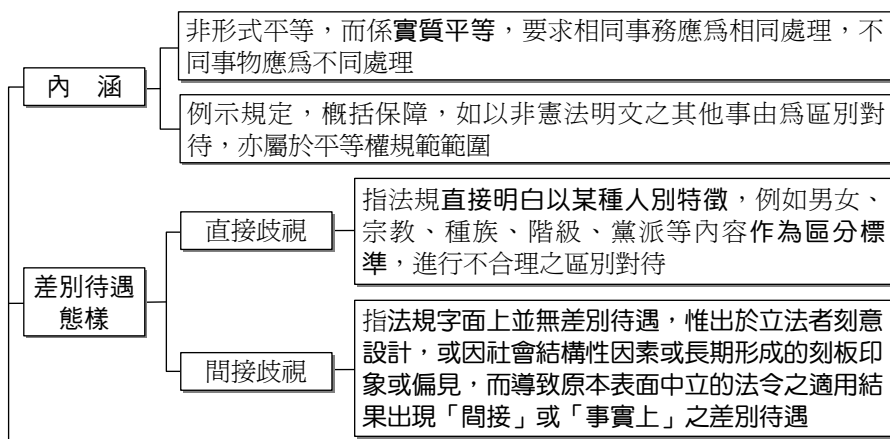
#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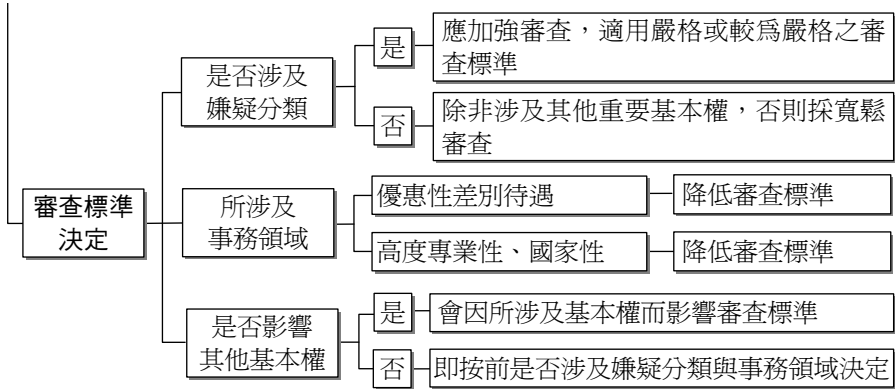
### 聚 焦 熱 點

#### ★憲法第7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壹、平等權之內涵：





## 考題研析

### 1 110關務、身障三等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平等權旨在防止國家恣意對人民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B) 差別待遇所依據的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間，必須具一定程度之關聯，始不違憲
- (C) 法律若對所有被規範者一體適用，即不構成對平等權之侵害
- (D) 以扶助相對弱勢者為目的之法律，仍有可能構成對平等權之侵害

A  B  C  D

### 解 析

解析依照大法官歷來解釋，憲法上之平等係指「實質平等」，而法律對所有被規範者一體適用，係屬單純之齊頭式平等，其並不符合大法官對平等審查一貫採取的「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見解，故

C選項錯誤。

【標準答案：C】

## 2 110普考

關於憲法之平等權保障，下列何者不涉及學理上所稱之事實上歧視？

- (A)表面中立的法律實際適用後，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響
- (B)社會秩序維護法僅處罰性工作者，而不處罰買春者
- (C)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 (D)優惠弱勢族群之法律對其他族群所產生之逆向歧視

A B C D

### 解 析

- 1.所謂事實上歧視即係指間接歧視，其係法規字面上並無差別待遇，惟出於立法者刻意設計，或因社會結構性因素或長期形成的刻板印象或偏見，而導致原本表面中立的法令之適用結果出現「間接」或「事實上」差別待遇的一種歧視態樣，故A選項正確。
- 2.而B選項與C選項之部分，性工作者多為女性，而通姦罪實務上願意對配偶撤告的多為女性，也因此導致相姦人通常亦為女性的狀況，導致表面看起來男女都處罰的性工作者與相姦人，實際處罰上卻大多為女性，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響，故亦該當事實上歧視之情形。
- 3.而D選項所謂的逆向歧視，係指因對特定群採取優惠措施而使之前擁有固有優勢的群體因此受到了新的歧視或不公平待遇，最典型的狀況例如美國對於少數族群人種的入學保留名額，造成部分白人及亞洲人感到受歧視，因為他們在很多大學需要取得比少數族群人種高很多的成績，才能取得入學資格；這不屬於事實上歧視，故答案

選D。

【標準答案：D】

### 3 112警察人員三等考試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有關平等權或平等原則之司法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於適用平等原則時，必須審查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
- (B)憲法第7條以「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作為差別待遇依據，一律適用嚴格審查基準
- (C)憲法第7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 (D)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常認平等係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A B C D

### 解 析

如若立法者以憲法第7條所列舉事由做為差別待遇區分標準，依照釋字第794號以及往後大法官釋憲實務之一貫看法，其係屬嫌疑分類，而嫌疑分類的審查標準有「嚴格」與「較嚴格（中度）」兩種，採取嚴格審查標準的如種族（111憲判4）；而採中度審查的則係性別（釋字第807號），而非一律都採取嚴格審查標準，故B選項錯誤。

【標準答案：B】

### 4 110年民航三等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憲法平等權之司法違憲審查，下列何者不會影響審查密度之寬嚴？

- (A)分類標準是否涉及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 (B)差別待遇是否涉及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
- (C)分類事由是否為憲法第7條所列舉之分類
- (D)差別待遇是否涉及其他憲法上重要基本權利